

中心城区两学校食用油抽检不合格 桓台两餐饮单位肉类检出瘦肉精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樊伟宏) 近日,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第8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。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和张店东方双语学校食堂食用油不合格,桓台两餐饮单位的肉类检出瘦肉精。

9月份,市食药监局对餐饮服务环节生畜肉、禽肉、植物油、非发酵豆制品、蔬菜、水产品、火锅底料、自制熟肉制品、自制面制品、酱腌菜、餐饮具等11类食品及相关产品,抽取了166批次产品,其中合格产品159批次,不合格产品7批次,合格率95.8%。

据悉,不合格产品所涉及的餐饮服务单位、不合格产品和不合格项目分别是:淄博吉米餐饮有限公司抽检的中华鲟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恩诺沙星(兽药);临淄区闻韶丙岩快餐店抽检的饼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铝的残留量;淄博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食堂抽检的食用油酸值超标;张店东方双语学校食堂抽检的食用油过氧化值超标;桓台县海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抽检的自制熟羊排检出克伦特罗(瘦肉精);桓台县索镇金冠园酒店抽检的生猪肉检出沙丁胺醇(瘦肉精);淄博顺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抽检的酱雪菜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食品防腐剂苯甲酸超标。

据了解,截至目前,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,抽样场所所在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已责令企业及时采取下架等相关措施,并依法进行处理。

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
(声明:以下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/批号和所检项目)

序号	样品品种	样品名称	定型包装/散装/现场制作	制作日期/生产批号	被抽样单位名称	不合格项目	检出值	限量值	判断标准
1	淡水产品	中华鲟	散装	2015年9月9日(购进日期)	淄博吉米餐饮有限公司	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)	301 μg/kg	≤100 μg/kg	农业部公告第235号
2	植物油	食用油	5L/桶	2015年6月15日	淄博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食堂	酸值(KOH)	1.3mg/g	≤1.0mg/g	GB1534-2003
3	植物油	食用油	20kg/桶	2015年4月8日	淄博张店东方双语学校食堂	过氧化值	14mmol/kg	≤6.0mmol/kg	GB1534-2003
4	面米制品	饼	散装	2015年9月8日(加工日期)	临淄区闻韶丙岩快餐店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	221.9mg/kg	不得检出	GB2760-2014
5	肉及肉制品	自制熟羊排	散装	20150910	桓台县海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克伦特罗	1.3	不得检出	GB2726-2005
6	肉及肉制品	生猪肉	散装	20150910	桓台县索镇金冠园酒店	沙丁胺醇	2.1	不得检出	农业部公告第235号
7	蔬菜及蔬菜制品	酱雪菜	散装	20150908	淄博顺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	苯甲酸	1.8	≤1.0	GB2760-2014

头条链接

食用油酸值超标或刺激消化道

酸值是体现油脂精炼程度和品质好坏的重要指标。加工精炼程度低及存放时间过长,温度较高、含水量过多、储存运输过程中密封不严、接触空气、光线照射以及微生物、酶等作用均会导致酸值发生变化。此外,若不法厂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劣质油,也可能导致产品酸值超标。食用植物油酸值略高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,但若食用酸值严重超标食用油,有可能使消化道受到刺激产生不适甚至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等症状,严重的可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受损。

氧化值是油脂的一项重要的卫生指标。食用植物油中过氧化值增高,表明其中过氧化物增多,过氧化物的增多,将导致植物油的氧化劣变,产生大量的低分子醛酮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,增加植物油的挥发物,降低了植物油的营养价值。原因:一是油脂加工工艺不达标,二是包装、储藏不当发生氧化反应。

食品铝残留超标损害脑组织

商家在膨化食品和面制食品的生产过程中,为了口感良好,常常加入膨松剂。而膨松剂又分为含铝和无铝两种,无铝的要比含铝的价格贵很多。含铝膨松剂过量使用的话,就会造成糕点的铝含量超标。面制食品中铝残留超标,会造成多种危害,其中对脑组织及智力的损害较明显。而喜爱面点、油炸膨化食品的青少年如长期进食高铝含量食物,可能会对生长发育造成一定影响。

淄博“蓝繁”天数上月同比增五天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刘晓) 11日,市环保局发布10月份环境质量通报。其中,“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”天数13天,同比增加5天;空气质量良好天数为12天,良好率为38.7%,同比减少1天。

据了解,四项主要污染物中,二氧化硫同比改善5.3%;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同比分别恶化2.9%、3.1%、4.8%。

据介绍,按AQI指数分析,各区县良好天数最多的是高青县,为18天;最少的是淄川区,为11天。各区良好天数同比增加最多的是高新区,增加4天,减少最多的是临淄区,减少4天。重污染天数最多的是桓台县和高青县,均为4天。博山、临淄、淄川都有所增加,同比增加最多的是博山区,增加3天。

上周6污染点源排放不达标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刘晓) 11日,市环保局发布上周环境状况通报,6个污染点源污染物排放超标。

各区县良好天数最多的是博山区,为6天;淄川区、周村区、临淄区、桓台县为2天。与去年同比,博山良好天数增加最多,增加2天。

仁丰纸业、山东天源热电30万KW机组(2)、沂源县污水处理厂、齐林傅山钢铁、淄博傅山焦化、淄博临淄热电5-6号等6个污染点源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。



警方查获假冒味精4000余袋。

人许可,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,且假冒两种注册商标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

标罪,对赵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丁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,每人罚金2.5万元的处罚。

廉价散装味精“穿马甲”冒充名牌

博山警方赴济南捣毁制假窝点,查获3.8吨原料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王东 闫潇琳)

集贸市场发现假冒品牌味精,警方顺藤摸瓜揪出窝藏外地的制假窝点。

今年2月5日,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直属大队接到群众举报:在博山区部分集贸市场发现个别商贩出售假冒某公司品牌的味精。经过一个多月的详实调查,侦查人员终于锁定销售假冒某品牌味精的重大犯罪嫌疑人——济南长清区赵某某、丁某某夫妇。

4月7日,专案组侦查人员在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的大力协助下,一举捣毁了赵某某、丁某某夫妇在长清区某某新村的造假窝点,扣押原料味精3.8吨,成品假冒味精4000余袋,塑料包装袋40000余个,外包装纸

箱20000余个、打包带80余公斤及造假工具一宗,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丁某某,丁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博山分局依法刑事拘留丁某某。

2014年下半年,丁某某伙同其丈夫赵某某,利用曾在某味精厂工作,熟悉味精市场经营规则的有利条件,购置热合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假冒包装物,将低价购进的散装味精分装后,冒充某某品牌味精。共非法盈利2万余元。

今年5月4日,犯罪嫌疑人赵某某被抓获,同日被刑事拘留,6月10日,博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赵某某,9月9日博山区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某、丁某某依法宣判。法院认为,赵某某、丁某某夫妇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

资质的单位自行修复。另外,施工图审查、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管、投标保证金、墙改基金等费用也降低了收费标准,调整了缴费时间。

今年以来,市住建局以打造“三最城市”为目标,进一步简政放权,搞好新一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,严格控制新增行政审批事项,同时,承接落实好国家、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。最大限度的压缩了办结时限,提高了办事效率。

市住建局精简一批审批事项,压缩审批办理时限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不再收取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刘晓 通讯员 房苗苗)

近日,市住建局下发通知,要求住建部门精简审批事项,提高审批效率。市住建局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调整,在简化审批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间、降低收费标准等方面做了较大调整。

据了解,通知中规定,一般证件和备案的办理时限基本缩短到5日内均可办理完成,如果手续准备齐全,部分项目可即到即办。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